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就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总经理的聘任程序和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陈建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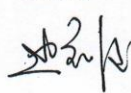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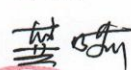
黑永刚



边新俊



龚巧莉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